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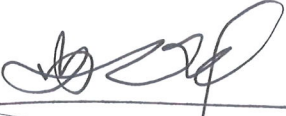
(曲久辉)

(刘 俏)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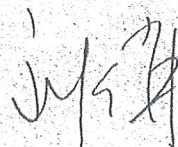
(曲久辉)

(刘 俏)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曲久辉)

(刘 俏)